

綠.回收.hk Green. Recycling.hk

元朗郵政信箱 1133 號 P.O. Box 1133, Yuen Long

綠 - 被認同代表環保
○ - 點子、主意
回收 - 實在地環保
green@recycling.hk

反對擴建堆填區(保留資源)

敬啟者:

只要是能集中，就算是髒污的膠袋亦可以得到處理。

可在堆填區加設堆放區儲存

自從中國綠籬行動以來，塑膠資源以垃圾之名送入堆填區大幅增加，這些本來儲存在回收商的塑膠，亦可在堆填區加設堆放區儲存。

為本港保留資源再用

這些塑膠資源能出售到國內，說明它擁有一定的價值，將之填埋實在可惜，此舉違反了減廢方向亦違反環保原則。政府用堆填區將塑膠永久儲存，何不運用這些資源協助再造商處理塑膠垃圾，為本港保留資源再用。

扶助為本港堆填區減廢的再造商

堆填區擁有污水處理系統以及是垃圾集中地，只需由政府堆填區內建設廠房，供再造商無償使用(因為膠袋的髒污物是市民污染的，由大眾負擔清潔費用亦是合理)。

挑選為堆填區減廢的再造商

使用條件以處理香港垃圾數量為入選考慮，以 3,000 平方公尺應可處理 10 - 100 公噸塑膠:

- * 混雜的塑膠，每日應可處理約 10 公噸塑膠。
- * 已分類的膠樽或膠袋(包括膠薄膜)，每日應可處理約 30 公噸。
- * 如能切實執行正確的生產者責任，處理已分類的膠樽或膠袋(包括膠薄膜)，每日應可處理達 100 公噸。

切實執行正確的生產者責任

例如本會於 2009 年底的建議{(1) 禁 PVC 用作包裝及即棄物料 (2) 限制使用降解添加劑 (3) 統一包裝物料} (參閱附件-禁 PVC, 降解, 統包裝)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垂詢!

綠.回收

2013/07/06